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15 年 02 月 0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: 本校為有效推展學生事務，增進教育功能並落實輔導學生在身、心、靈的發展中，得到「品格建立」與「靈命栽培」的成效，按大學法及本校之使命與宣言，設置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。
- 第二條: 本會設置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校牧、系主任、各主修主任、心理諮商員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會福音事工組長、教師代表乙人，共同組成之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: 本會執掌如下:
- (1) 審議學生事務各項規章。
 - (2) 審核學生事務各項工作計畫。
 - (3) 審核導師制度推行事項。
 - (4) 統合靈命栽培之教育計畫。
 - (5) 審核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事項。
- 第四條: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: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定期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: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訂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